

##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船隻長度<sup>(1)</sup> < 5.5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1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18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1.4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	1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1
燈號、號型及聲號 <sup>(5)(6)</sup>	桅燈(能見度 2 浬)	1
	舷燈(左舷及右舷)或合併舷燈(能見度 1 浬)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浬)	1
	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總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如可能，亦須裝設舷燈。
- (6) 總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

##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5.5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9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1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18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1.4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2
燈號、號型及聲號 <sup>(5)(6)</sup>	桅燈(能見度 2 浬)	1
	舷燈(左舷及右舷)或合併舷燈(能見度 1 浬)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浬)	1
	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總長度小於 7 米機動船，最高航速不超過 7 節，可裝設一盞環照白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如可能，亦須裝設舷燈。
- (6) 總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

##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9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12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1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18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2.3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輪機室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2	
燈號、號型及聲號 <sup>(6)</sup>	桅燈(能見度 2 浬)	1	
	舷燈(左舷及右舷)或合併舷燈(能見度 1 浬)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浬)	1	
	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 (6) 總長度小於 12 米機動船，可裝設一盞白色環照燈和舷燈，代替上文訂明的航行燈。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12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15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2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18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2.3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輪機室 2 <sup>(5)</sup>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2	
燈號、號型及聲號	桅燈(能見度 3 浬)	1	
	舷燈(左舷及右舷)或合併舷燈(能見度 2 浬)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紅燈(能見度 2 浬)	2	
	黑球形體(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2	
	黑菱形體(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1	
	號笛(可聽距離 0.5 浬)	1	
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15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20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2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18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4.5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輪機室 2 <sup>(5)</sup>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2	
	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1	
	消防龍頭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1	
	噴嘴(噴水)	1	
	燈號、號型及聲號	桅燈(能見度 3 浬)	1
舷燈(左舷及右舷)或合併舷燈(能見度 2 浬)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紅燈(能見度 2 浬)		2	
黑球形體(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2	
黑菱形體(尺寸與船隻長度相稱)		1	
號笛(可聽距離 0.5 浬)		1	
發出有效聲號的器具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20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21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2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18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4.5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輪機室 2 <sup>(5)</sup>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2	
	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1	
	消防龍頭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1	
	噴嘴(噴水)	1	
	燈號、號型及聲號	桅燈(能見度 5 浬)	1
	舷燈(左舷及右舷)或合併舷燈(能見度 2 浬)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浬)	1	
	環照紅燈(能見度 2 浬)	2	
	黑球形體(直徑 0.6 米)	2	
	黑菱形體(直徑 0.6 米，高 1.2 米)	1	
	號笛(可聽距離 1 浬)	1	
	號鐘(開口直徑 0.3 米)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21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24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4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27.3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4.5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輪機室 2 <sup>(5)</sup>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2	
	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1	
	消防龍頭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1	
	噴嘴(噴水)	1	
	燈號、號型及聲號	桅燈(能見度 5 哩)	1
	舷燈(左舷及右舷)(能見度 2 哩)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哩)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哩)	1	
	環照紅燈(能見度 2 哩)	2	
	黑球形體(直徑 0.6 米)	2	
	黑菱形體(直徑 0.6 米，高 1.2 米)	1	
	號笛(可聽距離 1 哩)	1	
	號鐘(開口直徑 0.3 米)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 無須檢驗船隻所須的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燈號、號型及聲號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已首次領牌的船隻

- 第 4 類船隻**—
- 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
  - ii. 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ii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
  - iv. 總噸位不多於 150
  - v. 非創新建造船隻

24 米 ≤ 船隻長度<sup>(1)</sup> < 37 米

種類	名稱	數目		
救生裝置	船上合適救生衣	100% <sup>(2)</sup>		
	救生圈	4		
	漂浮救生索(最小長度—27.3 米)	1		
滅火器具 <sup>(3)</sup>	不少於 4.5 公斤手提式滅火器	2	輪機室 2 <sup>(5)</sup>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sup>(4)</sup>	3		
	機動消防泵	1		
	機動或手動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1		
	消防龍頭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2		
	噴嘴	噴水	2	
		噴霧	1	
	消防斧	1		
燈號、號型及聲號	桅燈(能見度 5 哩)	1		
	舷燈(左舷及右舷)(能見度 2 哩)	1 組		
	尾燈(能見度 2 哩)	1		
	環照白燈(能見度 2 哩)	1		
	環照紅燈(能見度 2 哩)	2		
	黑球形體(直徑 0.6 米)	2		
	黑菱形體(直徑 0.6 米，高 1.2 米)	1		
	號笛(可聽距離 1 哩)	1		
	號鐘(開口直徑 0.3 米)	1		

第 IV 類別船隻的標準應參考《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工作守則》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註釋:

- (1) 如有關「燈號、號型及聲號」，船隻長度則為總長度。
- (2) 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而獲允許人數是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總人數。
- (3)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 2 個滅火器。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